









# 2025 至 2026 年 「潮閱港版•灣區共賞」港版圖書展銷活動 項目章程

### 甲、活動目的

香港出版總會與香港印刷業商會(以下統稱為"主辦機構")自 2011 年起合辦"騰飛創意一香港館"項目,在文創產業發展處(前稱:"創意香港")的資助下,在不同的國際書展中設立香港館,推廣香港出版及印刷業的創意與成就。項目更於去年獲文創產業發展處資助,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四個城市首辦"大灣區書店閱讀巡禮"(書店巡禮),廣受好評,舉辦的講座場場坐無虛席。

為更好地承接去年書店巡禮的聲勢,項目今年在文創產業發展處的資助下,將擴大書店巡禮的規模,並升級成為「**潮閱港版‧灣區共賞」港版圖書展銷活動**(暫名),由 2025年11月(暫定)起至2026年10月(暫定)期間,在大灣區四個城市——澳門、中山、佛山和東莞的特選特色書店,長期展示香港出版及印藝精品,同時亦會設置港版圖書的銷售專區,推介優秀及最新出版的港版圖書予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讀者。

活動將分12個月在四間書店同期進行,每月設一個主題。為配合內地圖書進口報關流程,活動現**徵集近期出版的香港出版物**,經審批後在展期內上架,以求更全面地展現香港業界的豐碩成果。

## 乙、「潮閱港版 • 灣區共賞」港版圖書展銷活動銷售專區的參展要求:

## (一) 展銷內容:

- 將於大灣區四個城市——澳門、中山、佛山和東莞的四間特色書店設立「香港出版 及印藝展示專區」及「港版圖書銷售專區」。四間書店分別為:澳門文化廣場、中 山博雅書店、佛山先行圖書(嶺南天地店)及東莞松山湖鐘書閣。
- 銷售專區由主辦機構委託內地執行機構統一管理。
- 為期12個月的展銷將每月輪換新主題推介。

#### 運作形式:

- 1) 一年共 12 個核心主題貫通四店;每個主題的展期約 1 個月。參展公司/機構須同時參加四店,不可以指明參加任何一間或多間店。
- 2) 四店同期舉行同一主題的展銷,然後各店可配合店內的講座時間表舉行啟動儀式。 各店的講座內容及時間可能略有不同,主辦機構有權決定各店的講座安排。
- 3) 12 個主題建議,主辦機構保留更改主題的權利:
  - 一、2025年11月-2026年1月 主辦機構將主題展出運動類圖書(11月)、節慶活動相關圖書(12月)及香港流行文化類圖書(1月)
  - 二、2026年2-4月 主辦機構將於香港特色旅遊類、文學類及兒童與青少年讀物中, 編排各月的主題;

#### 主辦機構:











- 三、2026年 5-7 月 主辦機構將在傳統中國文化及歷史類、非物質文化遺產類及教育升學類圖書中,編排各月的主題;
- 四、2026 年 8-10 月 圖書類別及主題稍後公布。主辦機構亦會安排在 2026 年香港書展期間發售的港版新書,在此期間重點展銷。
- 4)除主題書外,主辦機構可在銷售專區重點推介某類圖書,包括由參展公司/機構 在截止報名後提交的新書,具體由主辦機構、內地執行機構及各參與書店安排。
- 5) 凡在第五屆「香港出版雙年獎」\*獲獎,以及在過去三屆「想創你未來—初創作家 出版資助計劃」\*和兩屆「香港繪本出版支援計劃」\*下出版的港版圖書均會長期 在銷售專區內展銷。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在銷售專區加入更多在其他計劃下出版 或獲獎的港版圖書。
- \* 文創產業發展處資助項目

### (二)展品要求

- 1. 每間參展公司/機構提供擬參與展銷的<u>書籍種類最好能配合以上主題要求,</u>參展圖書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管理條例》的規定,凡違反此規定的圖書均不得參展。
- 2. 参展公司/機構應於指定日期前向「潮閱港版 · 灣區共賞」港版圖書展銷活動秘書處(秘書處)提供擬參與展銷的港版圖書(擬展銷書)之清單,再交由內地執行機構進行審核(所有品種的擬展銷書均須經審核)。審核通過的擬展銷書將由內地執行機構向相關參展公司/機構訂貨,訂貨量由內地執行機構自行決定。
- 3. 擬展銷書的清單須包括國際標準書號、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版別、類別、 價格、內容簡介等。

## (三) 參展資格:

- 参加公司/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指定條件:
  - (1) 在香港註冊、以出版為主要業務的企業;
  - (2) 從事出版行業不少於三年
- 提供之書籍:
  - ▶ 凡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4日**期間於香港出版的書籍(出版日期以版權 頁資料為準)。
  - ▶ 須備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香港售價和出版公司/機構名稱。
  - 作品必須符合內地對展品內容的相關規定。

## (四)申請方法:

- 1)請填妥<u>「潮閱港版,灣區共賞</u>」銷售展品清單表格,並電郵回覆至: hkpavilion@publishers.com.hk,提交擬展銷書之清單時毋須提交樣書。書單經內 地執行機構審核後,將由主辦機構委託之物流公司直接聯絡入選公司/機構跟進 有關圖書進貨手續事宜。
- 2) 首輪書單截止提交日期: 2025年11月20日(四)。主辦機構可按實際情況,邀請參展公司/機構進行第二輪提名。
- 3) 新書參展安排:在截止提交首輪書單後,合資格的本地出版公司/機構如有新書出

#### 主辦機構:











版,無論是否符合該月的展銷主題,亦可隨時向秘書處提交申請,加入銷售專區。 秘書處在收到新書申請參展並審核合乎資格後,會轉交內地執行機構審核及安排 訂貨(如審核通過)。主辦機構將安排內地執行機構在收到秘書處轉交的新書申請 後盡快處理,但審核通過與否及何時訂貨(如審核通過)等,一概由內地執行機 構與各參與書店協商,主辦機構對任何延誤概不負責。

4) 新書參展安排只適用於截止提交書單<u>後</u>在香港出版之新書,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在截止提交書單<u>前</u>已在香港出版之圖書,在截止提交書單<u>後</u>申請加入銷售專區。同時,主辦機構亦保留權利,邀請任何未有提交書單者加入銷售專區。

### 丙、條款及聲明

- 主辦機構擁有本項目的最終決定權。
- 参展公司/機構不得以虛偽不實的檔、資料報名和參與展銷。
- 参展公司/機構必須擔保其提名及參與展銷的港版圖書,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參展公司/機構亦必須擔保其提名及參與展銷的港版圖書,所有參與創作、設計、印製、出版及宣傳推廣等一切事宜的人員、企業(包括外判企業)均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
- 所有提名作品的版權持有者同時授權主辦機構、贊助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及/或其他部門)及內地執行機構 免費使用該作品之封面、封底、版權頁及目錄作審核及/或宣傳之用。
- 主辦機構及內地執行機構可將獲審核通過的展銷書作陳列、展覽、研討會或與本項目有關的用途;獲審核通過的展銷書可在「潮閱港版,灣區共賞」銷售專 區展出,以及刊登於報章及/或主辦機構編印的刊物。
- 参展公司/機構或個人承諾,所有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任何因提名作品或個人引致的法律訴訟、紛爭或賠償,概與主辦機構、贊助機構、支持機構和項目執行機構無關。
- 参展公司/構自願承擔參加/參展「**潮閱港版,灣區共賞」銷售專區**的一切風險 ,由此展銷/活動引起或與此活動相關的意外或所造成的死亡、受傷、財物損毀 、遺失,或遭受任何其他經濟損失或任何隨之發生之損失,主辦機構、贊助機 構、支持機構和項目執行機構或相關人士,均毋須就上述情況作出任何賠償或 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丁、注意事項:

- 提名作品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主辦機構有權 拒絕接受任何提名作品,而毋須給予理由,並以參展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 由相信該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 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參展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 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參展公司/機構。
- 参展公司/機構在本項目結束後,必須按指定時間內完成並提交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問卷(包括問卷上指定的資料),以便了解本項目的成效。參展公司/機構在問卷上提交的資料只會作保密及綜合處理,並向「創意智優計劃」匯報,項目籌委會不會

#### 主辦機構:











披露個別參展公司/機構提供的商業資料。參展公司/機構如拒絕提交問卷上指定的資料,主辦機構及/或贊助機構有權要求項目籌委會拒絕有關公司/機構日後的同類申請。

### 戊、查詢

● 項目聯絡人:何小姐(電話:9266-8291)

電郵: hkpavilion@publishers.com.hk網址: www.bookfairhkpavilion.com

•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oaringCreativityHK/

• Instagram: www.instagram.com/soaring creativity/